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錢大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駱映庭

　　陳文瑞

　　李孟諺

　　高等行政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公路局

　　交通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原告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其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法院並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該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；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應併予確定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。（民訴法第249條立法意旨併予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99年、101年間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以101年度雄簡字第686號、99年度雄國小字第3號命其繳納裁判費，均未繳納，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原告應已知悉

提起訴訟依規定應先納裁判費。然原告於113年間陸續對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、公務人員等提出訴訟（已駁回確定者：本院113年度雄國簡字第4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號、113年度雄國小字第7號、113年度雄簡字第41號。現已駁回尚未確定者：本院113年度雄國簡字第16、17、18、19、本院113年度雄國小字第14號、113年雄訴字第16號），又聲請法官迴避（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3、84、85號），本院於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雄簡字第41號裁定認定原告上開行為有濫訴之事實，希冀其停止濫訴行為，惟原告不思警惕，其後仍再提出相同之案件，提出頻率增加，且起訴狀所述內容大致相同，亦無具體指出起訴事實或法律關係，經本院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，全數拒絕繳納裁判費，可見其係惡意、基於不當目的浪費法院之司法資源，致使法院不斷分案處理其聲請案件。本件原告對交通部等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裁判命其5日內補正訴訟費用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認定為濫訴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處原告罰鍰1萬元。

四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